附件3：

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勤工助学岗位聘用协议

（正反面打印）

甲方：（用人单位）

乙方：（应聘学生）

为保证校内勤工助学活动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乙方参加甲方所设置的  岗位的工作，其工作内容是 ，工作要求是 ，报酬标准为每小时不超过14元，薪酬最高不超过480元/月，聘用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（聘用期一般至少为一学期）。

**第二条**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，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。为保证乙方学习时间，原则上乙方每周工作不得超过8小时，每月不超过40小时，并须督促乙方不影响学业。

（二）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安排乙方从事有毒、有害、危险等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、有碍学生健康的工作。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各种劳动保护设施和用品，保障乙方的安全。

（三）甲方有义务指导和监督乙方认真履行岗位规定的工作内容，对乙方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、技术、岗位要求、劳动纪律、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。

（四）甲方应根据本部门岗位特点制定岗位管理规定，严格考勤制度，按照学校的时间安排及时报送考核表。

（五）甲方不得随意解除与乙方的协议，但若乙方不适合勤工助学岗位的工作，甲方可在通报乙方后，调整该岗位勤工助学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因家庭经济困难，自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，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，但仅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，保证不影响学习。

（二）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校纪校规及勤工助学活动的规定，对违反《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乙方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对参加劳动验收不合格或违反操作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不支付劳动报酬。

（四）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不得迟到早退，若有特殊情况者，应提前向用工部门请假。

（五）乙方不得擅自终止与甲方的协议，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协议者，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（六）乙方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过程中，因过错损坏劳动工具或相关财产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（七）乙方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发生事故，由甲方负责处理，乙方所在学院、丙方协助甲方处理。因乙方自身过错造成人身损害的，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相关方可酌情给予补偿。

（八）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将予以解聘；情形恶劣的，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由学校提供的所有勤工助学岗位竞聘资格。

1.用人单位提出学生责任心不强、不符合岗位要求、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；

2.因特殊原因或身体健康状况，不适合继续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；

3.在勤工助学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；

**第四条**  学生资助管理科保留随时监督乙方工作情况的权利。

**第五条** 若甲乙双方在勤工助学工作过程中出现劳动纠纷，由学生处负责调解，调解不成功的，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协议。任何一方解除协议，须提前\_\_\_\_天通知对方，方能解除协议，并前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有关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功的，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**第九条**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年月日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       乙方（签字）：

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学院：

联系人：       学号：

电话：     电话：

年   月   日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月   日